

市場宏觀

九十八年大事紀要

一月

- 1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部分條文，以開放外國科技事業得申請第一上市。
- 19日 金管會公告有關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之業務範圍、持有外幣存款額度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範圍。

二月

- 2日 證券市場款券T+2日交割制度（DVP）正式上線。
- 24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

三月

- 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9條，適度放寬上市公司因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而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改善「觀察期」規範。
- 1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之違規處理方式，刪除統一量化標準限制，改由證券商自律。
- 1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中有關外國債券及分割外國債券之編碼原則。

四月

- 9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購買國內期貨信託基金。
- 30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揚

RISING BUSINESS



五月

- 1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得發行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權證。
- 22日 金管會公告香港為我國承認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六月

- 10日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及第183條，修正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有關除外規定之條件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七月

- 6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出借自有有價證券。
- 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因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修正「營業細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受益憑證上市契約準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對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上市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受益憑證上市契約」、「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等規定。
- 15日 金管會公告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交易，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等相關規定。



八月

- 14日 臺灣證券市場第一檔及第二檔境外ETF（恒生H股指數ETF及恒生指數ETF）正式掛牌上市。
- 1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掛牌上市後得列為權證標的範圍者，改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函公告為準。
- 21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
- 26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及額度規範。

九月

- 1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放寬海外企業於國外發行之存託憑證來臺申請第一上市相關規定。此外，因應本國企業股權分散標準已修正，爰修正該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
- 21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認股權憑證。

十月

- 12日 金管會公告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人員取得與委託投資資產持有同種股票之限制。
- 21日 金管會公告廢止「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另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 29日 金管會公告指定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十一月

- 9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以證券部門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期貨部門，辦理期貨自營業務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 10日 金管會公告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得存放定期存款之規定，並修正其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 1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將臺灣存託憑證（TDR）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新上市之證券代號編碼原則由現行4碼改為6碼，但已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代號仍維持4碼。

十二月

- 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對外國機構發行人訂定與國內發行人一致性之發行規範，並降低其資金成本負擔。
- 11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3日 金管會公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得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90天以內之票券為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30%。